## 十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大庆市拓建经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大庆市拓建经贸有限公司参加肇州经开区服务中心的2022-2023年度冬季取暖煤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肇州经开区服务中心2022-2023年度冬季取暖煤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双鸭山市吉茂矿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 人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双鸭山市吉茂矿业有限公

司

日期: 2022年 10月11 日

